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单位：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事项类型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1 |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许可延期 |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 行政法规 | 应急管理局 | 申请单位，第三方培训机构 | | √ | √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2 | 体检证明 | 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p> | 法律 | 应急管理局 | 医疗机构 | | √ | √ | | 行政许可 |
| 3 | 健康证明 | 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时 | <p>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p> | 法律 | 应急管理局 | 医疗机构 | | √ | √ | | 行政许可 |

备注：1.“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

2.“行政层级”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我市的行政机关层级；

3.“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 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上属于证明的事项名称一致